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9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景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0

#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9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10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人：牟勇、罗世旺

3、地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邮编：515064

4、咨询电话：0754-82481503　82493160

5、传真：0754-82493128

六、备查文件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1-026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齐玉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森马服饰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银河证券委派谭志琪先生接替担任森马服饰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柳冶先生、谭志琪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保荐代表人谭志琪先生简历

谭志琪，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金融学硕士，曾供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过中信证券、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上市项目审计现场负责人。加入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后，先后担任过桂林福达、宋城股份、首创置业、铁煤集团、淮南矿业、淮北矿业等企业的IPO项目、以及方大炭素、平煤股份等再融资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1-027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在公司上海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陈劲、谢获宝、郭建南及吴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定期沟通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修订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4、《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5、《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

6、《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7、《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定期沟通制度》；

8、《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修订版）；

9、《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1-040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期限：半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0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8 月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8 月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9 月27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8 月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1、2、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8日（10:00-19:00）；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

③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姜勇、徐瑞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83002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

二、 委托人　　公司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东代理人可依法行使　　股份的表决权。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列入的审议事项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1、对第　　项议案表示同意；

2、对第　　项议案表示反对；

3、对第　　项议案表示弃权。

五、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六、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49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9票，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出售锐科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9月30日《关于出售锐科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50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锐科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锐科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的需要，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产业，公司拟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公司")13.33%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锐科公司13.33%股权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锐科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887.00万元，公司持有锐科公司13.33%股权即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评估值为1584.54万元，本次交易拟以高于评估值即每元注册资本对应8元的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对外转让。

公司独立董事吕卫平先生、杨海燕女士、骆晓鸣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按照目前挂牌底价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最终成交价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锐科公司13.33%的股权。

名称：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6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中科技园创新基地10栋

经营范围：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现有股东情况：

| | |
|---|---|
| 闫大鹏 | 50% |
|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2% |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33% |
|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67% |

本次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鄂审字[2011]第159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11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78,964,187.78 | 90,553,041.05 |
| 负债总额 | 5,972,167.82 | 13,472,622.06 |
| 应收账款总额 | 9,625,984.98 | 14,431,020.95 |
| 所有者权益 | 72,992,019.96 | 77,080,418.99 |
| 营业收入 | 34,112,167.64 | 18,187,304.11 |
| 营业利润 | 7,137,310.55 | 3,057,676.95 |
| 净利润 | 6,663,259.33 | 2,598,088.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55,373.80 | 363,700.93 |

附注：

1、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审计，201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锐科公司的股权经过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报字(2011)第3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武汉锐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887.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066.59万元，增值率为52.00%。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公司本次出售锐科公司13.33%的股权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获得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锐科公司股份，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锐科公司4.67%股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挂牌转让受让方确定后，与其签订并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公司设定的主要受让条件为：

1、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按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锐科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公司挂牌转让锐科公司13.33%股权的成交金额以每元注册资本不低于8元的价格对外转让。

2、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3、生效条件和时间

协议必须在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出售锐科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持有锐科公司13.33%的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需求，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产业。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产生较大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51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2011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15:00至2011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17人，代表股份186,044,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553%。

(2) 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68,378,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7,666,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出售华工团结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于2011年8月10日由湖北团结高新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进场交易方式，以1.117亿元成交金额拍得目标股权。

本次出售华工团结公司51%股权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更，华工团结公司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股权的转让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出售华工团结股权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181,177,1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9%；反对票4,866,28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7%；弃权票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启明、徐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1-029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姜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1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请见2011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与相关部门沟通，为了便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2011年9月29日，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鸿安顺经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泰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际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吸收合并方珠江期货依法注销。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的法人代表为王兵；合并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经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股东会修改的公司章程作为存续公司的章程。

(二)合并基准日：以2011年8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对合并各方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作为合并的财务数据基础。

(三)协议各方经过相互协商后约定：

(1)珠江期货注册资本1亿元，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45亿元，国际期货以3.875亿元收购珠江期货全部股东100%股权。

(2)同时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375亿元，以每股10.39元的价格，向国际期货溢价增资22,857,143元股权，占吸收合并后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的2.77%，国际期货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国际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 588,904,160.00 | 71.57% |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79,702,346.67 | 21.84% |
| 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 31,393,493.33 | 3.82% |
|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2,857,143.00 | 2.77% |
| 合计 | 822,857,143.00 | 100% |

(3) 相关各方同时同意对增资合并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注册资本177,142,857元，转增后国际期货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 715,682,139.00 | 71.57% |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18,388,269.00 | 21.84% |
| 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 38,151,814.00 | 3.82% |
|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7,777,778.00 | 2.77% |
| 合计 | 1,000,000,000.00 | 100.00%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及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为保障本次吸收合并工作顺利完成，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以及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O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1-030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3.61%股权，我公司持有其22.46%股权，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93%的股权。

2011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请见2011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与相关部门沟通，为了便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2011年9月29日，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鸿安顺经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泰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2、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还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方能实施。本次吸收合并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请详见2011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2011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A座。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截止2010年底总资产574,227.99万元，净资产82,729.91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0,725.92万元。

四、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国际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吸收合并方珠江期货依法注销。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的法人代表为王兵；合并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经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国际期货股东会修改的公司章程作为存续公司的章程。

2、合并基准日：以2011年8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对合并各方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作为合并的财务数据基础。

3、协议各方经过相互协商后约定：

(1)珠江期货注册资本1亿元，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45亿元，国际期货以3.875亿元收购珠江期货全部股东100%股权。

(2)同时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375亿元，以每股10.39元的价格，向国际期货溢价增资22,857,143元股权，占吸收合并后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的2.77%，国际期货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国际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 588,904,160.00 | 71.57% |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79,702,346.67 | 21.84% |
| 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 31,393,493.33 | 3.82% |
|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2,857,143.00 | 2.77% |
| 合计 | 822,857,143.00 | 100% |

(3) 相关各方同时同意对增资合并完成后国际期货的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注册资本177,142,857元，转增后国际期货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 715,682,139.00 | 71.57% |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18,388,269.00 | 21.84% |
| 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 38,151,814.00 | 3.82% |
|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7,777,778.00 | 2.77% |
| 合计 | 1,000,000,000.00 | 100.00% |

4、人员安排：存续公司国际期货全面接收珠江期货的全部员工，并按照国家现行的劳动人事法规办理相关的人事变动手续，其珠江期货工龄累计计算。由存续公司国际期货董事会对珠江期货的原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为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各地营业部负责人及其他各初、中级管理人员原岗位聘任。

5、有形资产的安排：珠江期货的各种自有资产、经营性租赁资产、证照、档案等文件资料全部移交存续公司国际期货。

6、经营业务资格的安排：存续公司国际期货保留原已经获得的商品期货业务经营资格、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参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资格。珠江期货的各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在合并后注销。

7、交易席位的安排：珠江期货在交易所拥有的席位，全部并入国际期货，转移方式与各交易所协商解决。

8、客户资产的安排：原由珠江期货签署的期货合同、协议均由存续公司国际期货承继。珠江期货的全部客户以及全部客户持仓，随着公司合并的完成和交易席位更名一并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珠江期货的客户保证金按照期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安全转移至存续公司国际期货，安全纳入存续公司的保证金封闭圈。

9、营业机构的安排：珠江期货现有全部营业部全部合并进国际期货。待合并重组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随着存续公司的名称、营业执照、期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由相关营业部到辖区证监局办理变更手续。

10、债权债务的安排：合并各方将自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合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个别通知和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周知各债权人本次合并事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相应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的，由国际期货、珠江期货分别向各自债权人予以清偿；对于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的，由国际期货、珠江期货分别予以提供相应的担保。珠江期货于本次合并完成日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在合并完成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以维护投资客户以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11、合同、协议的承继安排：由存续公司国际期货承继珠江期货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

12、合并各方合并完成前各公司累计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各公司按原股东的约定进行处置。

13、合并重组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并重组事项在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合并各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合并方案办理合并事宜，合并各方必须保证申请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4、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合并前，存续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被吸收合并的公司。公司合并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相关派出机构验收合格，在办理完毕存续公司国际期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存续公司才能以新注册资本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珠江期货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合并工作完成。

15、为保证本次合并的顺利完成，合并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各方应当坚持平稳过渡的原则，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运营，维系好与员工、政府主管部门及客户的关系，完成合并中的承继、整合和重组工作。

16、在本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任何一方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征得其他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7、税费：为执行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各方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合并完成后的，则由存续公司承担。若本协议失效，而